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周朝晖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周朝晖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钟若愚、傅曦林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